

莞番高速（K0+000-K33+000 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第三批）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莞番高速（K0+000-K33+000 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批）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交通函（2015）5550 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建设规模：莞番高速（K0+000-K33+000 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批），主要迁改线路如下：

- （1）110kV 黎泉线、跃泉尖线、黎尖甲牵线 1 号井至尖岭变电站段线路迁改工程；
- （2）110kV 大隔线 N33-N38、步竹乙梓线 N2-N7 段迁改工程；
- （3）110kV 大东线 N31-N36 段、110kV 跃寮甲东线 N4-N9 段迁改工程；
- （4）10kV 杨梅岭四站公用配电站迁改工程；
- （5）10kV 长安塘村茶亭楼二站公用配电站迁改工程；
- （6）常平变电站 10kV 基围线+常平变电站 10kV 鸭江园线迁改工程；
- （7）常平站 10kV 梁屋线迁改工程；
- （8）常平站 10kV 松柏塘线迁改工程；
- （9）常平站 10kV 松柏塘线松柏塘围内三站 1#、3#台架迁改工程；
- （10）东坑变电站 10kV 东明线、10kV 中兴线迁改工程；
- （11）隔坑变电站 10kV 阳光线迁改工程；
- （12）隔坑变电站 10kV 怡景线迁改工程；
- （13）隔坑变电站 11kV 阳光线贝冲三站迁改工程；
- （14）果合岭站 10kV 大埔线迁改工程；
- （15）桥梓变电站 10kV 湖南线迁改工程；
- （16）桥梓变电站 10kV 有缆线迁改工程；

- (17) 桥梓站 10kV 有榄线工业区支线迁改工程;
- (18) 竹岭变电站 10kV 兰园线迁改工程;
- (19) 竹岭变电站 10kV 长安塘线迁改工程;
- (20) 尖岭站 10kV 岗头线、黄坑线迁改工程;
- (21) 寮步站 10kV 沙井坑线迁改工程;
- (22) 寮步站 10kV 河东线迁改工程;
- (23) 寮步站 10kV 盘岭线迁改工程;
- (24) 寮步站 10kV 麒麟线迁改工程;
- (25) 跃立站 10kV 上底线迁改工程;
- (26) 银朗变电站 10kV 银英线迁改工程。

本项目既有自筹资金投资的线路又有财政资金投资的线路，最终确定的迁改工程规模以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总工期：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主网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采购及施工），配网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含设计、采购及施工）。（实际工期以开工指令、竣工报告为准）

设计成果提交时限：自收到发包人的开工指令起，40 天内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评审后，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编，10 天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成果资料。

2.5 招标范围：承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并完成资产移交止，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物资采购、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1	莞番高速(K0+000-K33+000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批)	1	14827.9387	0	8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资质单位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贰级及以上许可。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信誉要求：无要求。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7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8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电力工程设计6年及以上。

3.9 采购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10 资信要求：承包商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资信备案且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同类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11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个（含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中 1.4.2 款要求。

3.12 其它：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3.13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4.2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925387844@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1份、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明相关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

4.3 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进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20

联系人：林志森

电话：0769-28091690

招标代理：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3 号楼 13 楼

邮编：528300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13711122458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20

联系人：林志森_____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_0769-28091690_

受理邮箱：_361036277@qq.com_（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